

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
（尚须股东大会审议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和本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作如下修改：

一、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三条

第三条“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，行使下列职权”增加一项，作为第（九）项：

（九）决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以及公司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的规定应当由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；

本条的有关条文序号根据上述修订作相应调整。

二、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二条

第二十二条“董事会对总经理重大事务的授权及报告”增加一项，作为第五项：

五、根据公司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的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，由总经理制订方案报公司董事会审议；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，由总经理全权决定并代表公司签订有关合同、协议。

本条的有关条文序号根据上述修订作相应调整。

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